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王惠銘

相 對 人 侯昭榮

相 對 人 侯庭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侯昭榮、侯庭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12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0年11月29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侯昭榮於110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500,000元，清償日期為120年12月29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；另相對人侯昭榮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，有信用卡帳款未給付，因相對人侯昭榮尚欠借款及信用卡帳款合計本金534,38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個人貸款綜合契約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帳欠明細表、信用卡帳單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4月8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等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市		北社尾		466-11	2.00	全部	相對人侯昭榮、侯庭和之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
002	嘉義市		北社尾		466-55	72.00	全部	相對人侯昭榮、侯庭和之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
003	嘉義市		北社尾		466-66	2.00	全部	相對人侯昭榮、侯庭和之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

01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49號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合計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939	嘉義市○○路000巷00號	嘉義市○○段00000地號	住商用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，2層	44.00	45.08	89.08	電梯樓梯間	3.45	平方公尺	全部	相對人侯昭榮、侯庭和之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

02 附註：

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

04 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